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关联董事 5 票回避，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购置关联方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房产并进行改建的方式，对“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变更。

● 变更募投项目资金总额：公司拟变更原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 9,504.61 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 3,964 万元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68.61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总额：拟购置房产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0,968.5 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拟购置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法律纠纷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24.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其中：“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6,767.17 万元、“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227.76 万元、“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17.37 万元、“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532.9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进行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分别为 9,317.37 万元和 9,532.90 万元。因“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选址变更推进工作未取得实质进展，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暂缓实施“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分别为 8,578.36 万元和 8,378.3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通过购置关联方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的房产并进行改建的方式，对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变更，变更后项目总投资约 13,468.5 万元。公司拟将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 9,504.61 万元(含本金 8,578.36 万元、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926.25 万元)全部用以实施变更项目；同时，考虑到“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尚处于试点阶段，短期内无大额资金支出，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 3,964 万元的投向，用以弥补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后续“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综上，公司拟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 9,504.61 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 3,964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3,468.61 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四、变更后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购置南京市江北新区龚家洼路 1 号林景熙园 19 栋的第 1 层 1-59 号、第 2-5 层房地产(性质均为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5,156.13㎡，其中第 1 层面积 310.81㎡，第 2 层面积 1,166.87㎡，第 3-5 层面积均为 1,226.15㎡。另外购置 20 个地下产权车位。

2、对物业进行水电气改造和装修，建成集生活、科研和办公为一体的农科院总部场所。其中 1 层为生活服务区，2 层为工作室，3-4 层为核心技术研发区，5 层为行政管理区。

3、配套建设安装中央空调、监控网络、员工餐厅等设施，购置办公设施设备等。

4、对已经购置、现安装于农科院育种研究院淮安研究所(位于白马湖农场)的部分仪器设备进行搬迁和安装，项目建成初期的运营和设备维护等。

(二)项目主要投资情况

变更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3,468.5 万元，其中：

1、公司已聘请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拟购置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江北新区龚家洼路 1 号林景熙园 19 栋房地产的评估值为 10,288.96 万元；20 个产权车位费用的评估值为 300 万元；物业购置税费(3%)和维修基金等规费 379.54 万元，合计 10,968.5 万元。

2、改造装修工程建设费(含设计、招投标、施工、材料设备购买、检测、监理、审计、竣工验收等费用)预计约 2,050 万元。

3、项目运营维护等费用预计约 45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变更项目建设期预计约 6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2020 年 8 月，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完成项目的立项、政策咨询、各级审批、对接内部装修的设计及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2、2020 年 9 月，完成购置房产产权交割手续，办理产权证，完成改造装修设计单位招标、内部改造装修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核，按照施工图完成工程预算，完成施工、监理单位等招标工作。

3、2020 年 10 月 --12 月，进行内部改造装修施工，及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作，按计划进度做好阶段验收。

4、2021 年 1 月，上旬对办公设施、职工餐厅等工程进行验收，设备运行调试。1 月底前全部改造装修完成，总部员工搬迁入驻，正常开展工作。

5、2021 年 2 月 --3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财务审计等工作，并确保将仪器设备搬迁安装调试完毕，全部交付使用。

五、本次变更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拟通过整合现有科研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改善科研基础条件、创新科研体制和机制等措施，创建以农科院“总部”为核心、“一院、四所、一中心”为支撑的独立高效的科技创新平台，主要投资包含综合楼、实验楼等建筑工程投资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投资。项目原选址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距离省会城市南京近 200 公里，因其地理位置较偏僻，不利于高层次农业研究人才的引进，对公司科研创新、研究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都有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项目建设预期效果。

为此，自 2018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重新选址及建设工作，经过对南京主城区及近郊的二十多块土地或商业办公用房的考察，在综合地理位置、资产价格、功能配套、公共交通、未来发展空间等各方面因素，并与资产所有权人协商后，公司拟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等内容，以切实推进项目落地。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购置由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龚家洼路 1 号林景熙园 19 栋的第 1 层 1-59 号、第 2-5 层房地产(性质均为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5156.13㎡房产及 20 个地下产权车位，关联交易总额为 10,968.5 万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该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法律纠纷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和关联关系

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乌江桥北大街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季友兵，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理。

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的股权，公司与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主要资产价格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将按国资管理规定进行备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七、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加快公司科研创新人才的引进

本次变更后，项目选址在国家级新区南京市江北新区，将彻底扭转项目建设区位劣势的不足，有利于高层次农业科研创新人才的引进，加快公司科研人才资源的整合进程，进一步优化科研团队结构、激活科研创新体制，助推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人才储备体系，为公司重大自主创新成果的产出奠定坚实基础。

(二)有利于公司科技创新对外交流水平的提升

本次变更后，项目落户长三角科研创新核心城市之一的南京，将有利于公司依托长三角雄厚的科技创新基础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在加大自身科技研发的同时，充分开展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交流活动，持续推进农业先进技术“引进来”、“走出去”战略，进一步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

(三)有利于公司科研创新成果的快速转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充分借助区域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集中的优势，在加强合作交流的同时，紧跟农业科技的前沿进展，持续培育和推动形成一批重大科研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现代农业技术水平，为公司应对各种新机遇、新挑战做好充足技术储备，也为公司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保障。

八、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等内容，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将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对主要资产的评估价格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有利于“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等事宜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3、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1208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52	苏垦农发	2020/8/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1119 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1119 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张恒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垦农服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 2.9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服”)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苏垦农服增资人民币 2.9 亿元，增资资金全部计入苏垦农服注册资本。增资后，苏垦农服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货币方式向苏垦农服增资人民币 2.9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不会引起全资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8 层

(四)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27 日

(五)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六)经营范围：农药、兽药销售(以上两项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饲料、化肥、工业盐、纯碱、氯化钙、氯化铵、元明粉(硫酸钠)、硫磺、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销售；石灰石、磷矿石、矿产品销售；种子销售；粮食收购、销售；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维修；铁盘、农用模具、农具、五金配件、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的货物代理；(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船舶代理；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苏垦农服 100%的股权，苏垦农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主要财务指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垦农服总资产 28,213.43 万元，净资产 18,684.0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272.19 万元，净利润 1,398.26 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苏垦农服注册资本，缓解其经营现金流压力，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线上平台的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也为苏垦农服加快科研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扎实基础，助推公司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农技 + 农资 + 农机 + 农产品 + 农业金融”立体化、多层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垦农服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政策风险及防范措施

国家对于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本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政策法规风险较小。但仍需加强对国家和地方政策变化的分析和预测，不断创新、不断开拓，及时调整和完善发展经营战略，合理规避政策风险。

(二)市场风险及防范措施

随着农业的发展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近年来我国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呈下降趋势。化肥、农药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性较强，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苏垦农服需要积极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动面向全省开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提升市场竞争力，有效降低市场风险。

(三)运营风险及防范措施

运营风险主要存在于由于运营控制不善，致使项目成本超支，项目效益下降，或由于出现重大运营失误导致亏损。公司需要严格加强苏垦农服的运营管理，提前加强项目预算，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规避和降低运营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9 号《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85.01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83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1,927,760.6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2,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18,100,377.71 元后(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827,382.9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了优化银企合作关系，更加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开立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并将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余额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新设立的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变更前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375049000003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0	已销户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375049000002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70188000146045	称重物联网项目	0	已销户
变更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065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210,931,52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066	称重物联网项目	112,733,38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067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89,653,562.27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对甲方“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称重物联网项目”和“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盼、陈航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即 541,827,382.91 元)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额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35,5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44 天、141 天、14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500	1.54%-3.20%	144 天	2020.8.7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1.54%-3.20%	141 天	2020.8.10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1.54%-3.20%	141 天	2020.8.10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投资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9,500 万元)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44 天

(3)起始日：2020 年 8 月 7 日

(4)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5)本金金额：玖仟伍佰万元整

(6)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1.54%-3.20%

(7)收益计算方式：本金 * 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2、结构性存款(8,000 万元)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41 天

(3)起始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4)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5)本金金额：捌仟万元整

(6)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1.54%-3.20%

(7)收益计算方式：本金 * 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3、结构性存款(18,000 万元)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41 天

(3)起始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4)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5)本金金额：壹亿捌仟万元整

(6)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1.54%-3.20%

(7)收益计算方式：本金 * 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刻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刻的表现。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到期时刻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合同明确承诺的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建设银行	2004-09-17	田国立	25,001,09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建设银行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436,261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216,257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5,629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66,733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4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